

## 105 年果樹作物種苗復耕作業原則

一、作物品項：果樹作物。

二、補助對象：105 年核定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之原受災農民。

三、補助金額及復耕原則：

(一)依作物類別補助種苗費(如附錄 1)，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原地新植為限。

(二)每公頃須達合理種植株數，不足者按合理種植數比率核發補助款。

(三)申請新植種苗之土地，應為核定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種苗補助面積以現金救助核定面積為上限。倘有土地流失及埋沒情形，經土地所在地公所開具土地流失證明，同意易地復耕。

四、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受理單位：公告現金救助地區之基層農會。

六、執行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作業程序：

(一)行政作業

1. 請地方政府召集轄內基層農會及公所共同協助農民申辦種苗復耕工作。

2. 請公所提供「105 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格式如附錄 2)」，或取得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05 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俾利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二)申請：農民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款帳戶影本，向受災農地所屬基層農會提出申請。

(三)查核

1. 種植查核：農民於復耕後一個月內，通知基層農會辦理查核，由農會勘查人員填寫會勘表及並拍照存證（附表 2）。
2. 抽查：由地方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及基層農會辦理抽查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如附表 3）。各基層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抽查比率如下：
  - (1) 申請案件未達 500 戶者，以抽選 5% 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 (2) 申請案件 500 戶以上未達 1,500 戶者，抽選 25 戶。
  - (3) 申請案件 1,500 百戶以上者，抽選 30 戶。
  - (4) 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3. 編列清冊：確認原地新植種苗完成及抽查完畢後，由基層農會編列「果樹作物種苗復耕補助費清冊」(正本)1 式 2 份(附表 4)，及檢附農民所提供之種苗費發票或收據(請黏貼於清冊背面)，連同會勘表及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地方政府。

#### (四) 經費撥付

1. 經費請撥：依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請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金額納入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2. 經費核撥：地方政府依據勘查後之「果樹作物種苗復耕補助清冊（含種苗費收據）」，將補助經費轉撥所轄基層農會，再由農會發放轄內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戶。

八、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

105 年果樹作物種苗復耕之補助費及種植數量參照表

作物別	補助費 (元/公頃)	每公頃種植株數	
番荔枝	50,000	鳳梨釋迦 400 株以上，大目種 600 株以上	
紅龍果	50,000	6,000 株以上	
番石榴	40,000	800 株以上	
番木瓜	39,000	1,300 株以上	
蓮霧	38,000	250 株以上	
香蕉	26,000	1,800 株以上	
檸檬	28,000	400 株以上	
其他果樹	25,000	極柑、茂谷柑、桶柑、柳橙等柑桔類	400 株以上
		改良種芒果	400 株以上
		鳳梨	30,000 株以上
		枇杷	400 株以上
		百香果	1,300 株以上
		棗	250 株以上
		柿	400 株以上
		其他種類	1. 未提供種類者，請於復耕時徵詢試驗改良場(所)意見，並提供每公頃合理種植株數。 2. 以當地適合栽培果樹為主，不含梅及可可椰子等不具競爭力之果樹

附錄 2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

\_\_\_\_\_公所

申請人	地段	母地號	子地號	申請紀錄		核定結果		符合補助標準	救助標準 (元/公頃)	救助金額 (元)	備註
				申請作物別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作物別	核定面積 (公頃)				
	○○段	0749	0000	蓮霧	0.6062	蓮霧	0.6062	是	90,000	54,558	
				合計	0.6062		0.6062			54,558	

附表 1

105 年度果樹作物種苗復耕申請表

申請人 <sup>2</sup> 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 地址			戶籍 地址			
申報災損救 助作物項目			申報 面積	_____公頃	核定 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戶影本					
受損作物種類 3、4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 或承租	申請種植作物、補助面積(合計) 及計算基準		備註
(範例) 番荔枝	臺東市 小埤段	0749	自有	番荔枝 0.3 公頃×50 千元=15 千元		
預定完成種植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請公所提供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 2.申請資料應與 105 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
- 3.依作物類別補助種苗費(如附錄 1)，每公頃最高 5 萬元，並以補助 1 次性，原地新植種苗為限。
- 4.申請 2 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105 年果樹作物種苗復耕會勘表

申請人姓名：

作物種類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補助面積(公頃)
復 耕 後 照 片	黏貼處			
勘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原因：_____。			

(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農會)：

單位主管：

附表 3

105 年果樹作物種苗復耕會勘抽查表

序號	申請人	核定作物 種類	復耕土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復耕面積 (公頃)	抽查 現況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 :

地方政府 :

當地分署 :

抽查時間 :

年

月

日

附表 4

105 年果樹作物種苗復耕補助費清冊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復耕 面積 (公頃)	核定 作物 種類	種苗費 (元)	農會
									受領農 戶簽章
合計									

1. 依作物類別分別訂定補助種苗費每公頃最高 5 萬元(如附錄 1)，受災田區以補助 1 次性，原地新植種苗為限。
2. 申請 2 筆地號以上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3. 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2 份，1 份基層農會留存，另 1 份(含種苗費收據)送地方政府辦理核撥撥款。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附件二

105 年風災「種苗及清園管理費」專案輔導措施

申請補助作業程序

- 一、作物品項：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等作物。
- 二、補助對象：105 年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申報花生、大蒜、大豆及胡麻現金救助有案之原受災農民。
- 三、補助金額及標準：
  - (一)大蒜：每公頃補助 3.6 萬元。
  - (二)花生、大豆(黑豆)及胡麻：每公頃補助 2.4 萬元。
  - (三)申請之農地，應為核定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以現金救助核定面積為申請上限。倘有土地流失及埋沒情形，經土地所在地公所開具土地流失證明，同意易地復耕。
- 四、受理單位：該申請土地所屬基層農會。
- 五、受理期間：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執行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作業程序：
  - (一)行政作業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本作業程序函知轄內鄉(鎮、市、地區)農會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農民申辦復耕工作。
    2. 請相關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函各受理農會，提供大蒜、花生、大豆(黑豆)及胡麻「105 年度風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名單(格式如附錄 1)」或取得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05 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俾供核對申請人資料。
  - (二)農民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及轉帳帳戶影本，向受災農地所屬鄉(鎮、地區)農會提出申請。

### (三) 查核

#### 1. 種植查核：

(1)大蒜：申請農地應原地補植或重新翻耕種植，經復耕存活率達80%以上者，始符合補助標準。農民於補植或重新種植後向當地農會申請大蒜種植登記，經農會派員實地勘查並填寫勘查表及拍照存證(附表2)。

(2)花生、大豆(黑豆)及胡麻：申請農地應重新翻耕播種原作物品項(惟花生得轉種大豆或胡麻)，經復耕存活率達80%以上者，始符合補助標準。農民於翻耕種植後應通知基層農會至復耕農地查核，農會人員填寫勘查表及拍照存證(附表2)。

2. 抽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分署及鄉(鎮、地區)農會至實際復耕之田區抽查，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抽查表(如附表3)。各農會按申請案件總數訂定抽查比率如下：

(1)申請案件未達200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5%為原則。

(2)申請案件200戶以上未達500戶者，抽選15戶。

(3)申請案件500戶以上者，抽選30戶。

(4)被抽查之農戶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3. 編列清冊：抽查完畢確認新植完成，由轄區農會編造「105年風災種苗及清園管理費農民印領清冊」正本1式2份(附表4)，連同會勘表及抽查表等相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經費撥付：

1. 經費請撥：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年度需求金額納入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2. 經費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補助經費轉撥入所轄基層農會，再由農會轉撥入轄內申請補助對象之帳戶。

八、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1

105 年度風災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名單

申請人	地段	母地號	子地號	申請紀錄		核定結果		符合補助標準	救助標準 (元/公頃)	救助金額 (元)	備註
				申請作物別	申請面積 (公頃)	核定作物別	核定面積 (公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

105 年風災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種苗及清園管理費」專案輔導措施申請表

申請人 <sup>註1</sup> 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 地址		戶籍 地址			
申報災損救 助作物項目		申報 面積	_____公頃	核定 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戶影本				
作物種類 <sup>註1,2</sup>	鄉鎮別地段小段	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input type="checkbox"/> 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胡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蒜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附加)			合計面積：	公頃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各公所提供 105 年度風災花生、大豆、胡麻及大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sup>1</sup> 申請資料應與 105 年度風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

<sup>2</sup> 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附表 2

申請 105 年風災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種苗及清園管理費補助  
 勘查表

申請人姓名：

作物種類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補助面積(公頃)
復 耕 後 照 片	黏貼處			
勘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標準，原因：_____			

(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黏貼方式均可)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

單位主管：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附表 3

申請 105 年風災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種苗及清園管理費補助抽查表

序號	申請人	核定作物 種類	復耕土地					備註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復耕面積 (公頃)	抽查 現況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農會)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農糧署分署 :

抽查時間 :

年

月

日

附表 4

105 年風災花生、大蒜、大豆(黑豆)及胡麻種苗及清園管理費農民印領清冊

農會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復耕 面積 (公頃)	作物 種類	補助金 額 (元)	受領農 戶簽章
合計									

註：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



## 105 年風災「國產有機質肥料」專案輔導措施

### 申請補助作業程序

- 一、補助對象：105 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之農民，檢附「105 年度風災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名單」或取得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05 年度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
- 二、補助標準：受災農地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補助 9,000 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
- 三、補助購用肥料品牌：農糧署訂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網路公告登載之廠牌名單。
- 四、作業依據：依據 105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辦理。
- 五、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受理單位：種植農地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 七、執行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作業程序：
  - (一) 申請：產銷班(農戶)填列國產有機質肥料申請表(如附表 1)，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農地所在地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鄉鎮輔導單位彙整(如附表 2)申請需求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送地方政府彙整後，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送本署分署審查核配。
  - (二) 查驗：受補助農戶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如附表 3)。
  - (三) 請款：鄉鎮輔導單位完成查驗後，填具補助款印領清冊(如附表 4)、購買肥料證明及查驗紀錄表等憑證，送各縣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 (四) 撥款：縣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轉撥受補助農民戶頭。
  - (五) 管考措施：依據「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辦理。



附表 1

## 105 年風災受災農地國產有機質肥料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產銷班(合作社場)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員 (農戶)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 實際經營 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預定 施肥期	納入補助面積 (公頃)	應購用肥料量 (公噸)

註 1：申請本專案輔導農民應為 105 年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受災之農民。

註 2：申請面積全數納入補助面積，每公頃應購用肥料量最高 6 公噸，補助 9 千元。

註 3：本表填列產銷班(農戶)名稱、班員、實際經營面積、申請面積等，得由產銷班造冊送基層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代表人： \_\_\_\_\_

班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表 2

## 105 年風災受災農地國產有機質肥料專案輔導計畫申請表

縣 (市)		鄉 (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銷班 (農戶) 名稱	代表人	聯絡 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面積 (公頃)	申請 面積 (公頃)	預定 施肥期	<u>納入補助面積</u> (公頃)	<u>應購用肥料量</u> (公噸)
合計								

**填表說明：**

1. 申請班別之屬性請確實填寫。
2. 申請面積全數納入補助面積，每公頃應購用肥料量 6 公噸，補助 9 千元。

受理單位

承辦人：

股(課)長：

縣市政府

主辦人：

科(課)長：

各區分署

主辦人：

課長：



附表 3

## 105 年風災受災農地國產有機質肥料專案輔導計畫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_\_\_\_\_

查驗日期	受查驗單位	代表人	施用面積 (公頃)	購用肥料 數量 (公噸)	購用肥料廠牌名稱		是否為 網路公 告之合 格廠牌	購肥數 量是否 符合	受查驗單 位代表 簽名	查驗人員 簽名	會同查驗 人員簽名
					廠牌名稱	肥料登記 證字號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註：本表應併同補助款印領清冊(附表 4)、購買肥料憑證送各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附表 4

## 105 年風災受災農地國產有機質肥料專案輔導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_ 產銷班  
 \_\_\_\_\_ 合作社場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實際經營面積 (公頃)	施用面積 (公頃)	施用量 (公噸)	申領獎勵金額 (元)	撥款帳戶	
							銀行別	帳號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據以核撥獎勵金。鄉鎮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產銷班、個別班員或農民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承辦人： \_\_\_\_\_ 推廣股長： \_\_\_\_\_  
 (課長、經理、場長)

總幹事： \_\_\_\_\_  
 (鄉長、理事主席)

